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9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92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阿尔法(Alpha 简称 α)	指投资标的实际回报和按照 β 系数计算的回报之间的差额,可直观描述为超出市场平均收益的回报。阿尔法(α)可用来衡量单个投资标的,也可用来衡量一个组合的回报情况。一般来说,较高的 α 表示该标的价值没有被市场完全体现,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具有更高的获得超额回报的概率
业务规则	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直销机构	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市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53000　传真:010-66579490
8.联系人:程丹倩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351998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郭怀保:副董事长。男,硕士、工程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新疆奎屯河水电站、伊犁电力局、伊犁二电厂,历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军:董事。男,高级经济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济钢小型轧钢厂副厂长,济钢企业管理办公室科长、主任,济钢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杨江山: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创新发展部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历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助理、客户关系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

徐信忠:独立董事。男,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兼金融系主任,历任WARWICK大学(英国)研究员,MANCHESTER大学(英国)会计与金融系讲师和高级讲师,BANK OF ENGLAND(英国)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家,LANCASTER大学(英国)高级讲师和讲座教授。

李业:独立董事。男,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历任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下转B11版)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92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销售网点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销售网点。

6.本基金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09年11月20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8.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代销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募集期间为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10.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当日可以同时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及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手续。

11.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则不可以撤销。

12.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上的《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51998)及直销专线电话(010-66091580)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630005

3.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筛选出具有高Alpha的股票,利用主动投资管理与数量化组合管理的有效结合,管理并提高组合的Alpha水平,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回报。

8.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9.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66091580

传真:010-66091878;010-66090700

网址:www.hsfund.com

电子直销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借记卡)

交易网站:https://trade.h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2)代销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徐彪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56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68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电话:010-96169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10-96169(北京)　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　029-85766888(西安)　0755-23957088(深圳)　0571-86590900(杭州)　0731-88230999(长沙)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北京银行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的163个营业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9)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登(Frank N.Newman)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注册资本:55.02亿

联系人:霍兆龙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9453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0755-961202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bank

(1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热线:(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服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14)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2061

联系人:吴颖

客服热线: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1、021-2216908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法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s.ecitic.com

(24)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42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96336;962336(上海地区)

网址:www.ctsec.com

(2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下转B10版)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登记结算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终止基金的其他权利;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